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瑞宗

蘇俊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7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瑞宗、蘇俊誠共同犯傷害罪，均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瑞宗、蘇俊誠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核屬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因細故即貿然毆打告訴人華火萬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實屬不該，且被告2人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惟念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吳琛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376號

20 被 告 蘇瑞宗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蘇俊誠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蘇瑞宗、蘇俊誠2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0時7分許，在新北
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永樂茶室包廂內，因車資等費用
問題與華火萬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共同徒
手毆打華火萬，使華火萬受有臉部損傷、唇撕裂傷、右側耳
撕裂傷、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、口腔撕裂傷、創傷性硬腦膜
下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華火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1. 被告蘇瑞宗自白。
2. 被告蘇俊誠自白。
3. 同案被告陳俊翰、曾聖淇2人之證述。
4. 告訴人華火萬指訴。
5. 錄影光碟與翻拍照片。
6.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
就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鄭 暉 庭